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80號

原告 瑞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瑞憶

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085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792元，原告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997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怡秀